

三水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三环验[2006]54号

关于台昌树脂(佛山)有限公司

一期工程白胶、丙烯酸树脂类项目竣工验收申请的批复

台昌树脂(佛山)有限公司:

你公司一期白胶、丙烯酸树脂项目验收申请已收悉,我局根据该公司的验收申请,到该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和审阅有关材料,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该项目位于三水西南民营科技工业园石潭路口,占地面积855533.76平方米,一期工程主要生产白胶、丙烯酸树脂,二期工程主要产品为磨光油及油性涂料用树脂,三期工程主要生产聚氨酯水性乳液。整个项目于2002年7月15日通过我局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批准建设(三环复[2002]172号)。现该公司申请一期工程验收,一期工程主要工序为将原料输入密闭的塔型反应釜,添加各种起始剂和助剂后加温至70-80

度，各种材料在反应釜内反应，反应完成后稀释包装。

二、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项目废气主要来自生产过程中树脂发放的少量气味，没有有毒有害气体产生。另外该公司设有柴油锅炉 2 台，1 台 1.87 吨，1 台 6+3 吨，使用添加脱硫剂方式进行脱硫。

项目废水主要是冷却水和清洗用水；冷却水循环使用，清洗用水收集后进行沉淀处理，处理后加入冷却水循环使用。

项目选址在工业区内，生产设备集中在厂区中央，厂区周围空旷，生产噪声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项目固废主要是污水沉淀废渣，可以作为原材料回用，不外排。

三、监测报告

监测期间，项目生产正常。监测结果显示：1.87 吨柴油锅炉废气及 6+3 吨锅炉废气污染物排放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详见(三水)环境监测 TF 字(2006)第 0604003 号监测报告。

四、验收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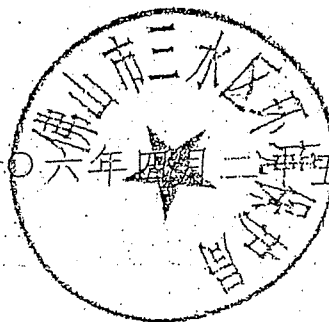
我局认为台昌树脂(佛山)有限公司一期白胶、丙烯酸树脂项目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和环保审批意见的要求，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该公司一期白胶、丙烯酸

树脂项目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五、要求及建议

- 1、在生产过程中必须加强管理，注意车间通风，避免树脂废气对环境造成污染，建议将有机废气统一收集后处理排放。
- 2、同时加强对废水的管理，确保循环使用，不得向外排放。
- 3、沉淀的废渣必须循环作为原料回用，不得向外排放，暂贮场所必须做好防雨、防渗措施。
- 4、注意厂区环境卫生、绿化，注意原材料和半成品的堆放，保持厂容厂貌整洁。
- 5、按照环境保护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制度的要求组织落实各项环保应急措施，并加强员工应急事故培训。
- 6、本批复只同意你公司第一期白胶、丙烯酸树脂项目通过验收，第二、三期工程必须重新办理环保试产、验收手续后方可投入生产。
- 7、每月向三水环保局环境监察大队进行排污申报。

此复



二〇〇六年四月二十五日